

证券代码：874187

证券简称：荣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钱美芬、程成、符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钱美芬，女，出生于 198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江西财经大学国际金融管理研究院讲师；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任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奥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荣鹏股份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符杰，男，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企管法规部公司法务；201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3 年 3 月至今，任荣鹏股份独立董事。

程成，男，出生于 198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2011年8月至2021年9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杭州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荣鹏股份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赛那德数字技术（嘉兴）有限公司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钱美芬、程成、符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钱美芬	7	7	0	0	否	4
程成	7	7	0	0	否	4
符杰	7	7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中，独立董事1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2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2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2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董事钱美芬、程成、符杰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钱美芬、程成、符杰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并预测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九、《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同意

		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25年7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14项制度的议案》</p> <p>四、《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15项制度的议案》</p> <p>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p> <p>八、《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p> <p>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p>	同意

		施（修订稿）的议案》	
2025年9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更正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的合规运营和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钱美芬、程成、符杰

2026 年 4 月 24 日